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育亞(通)字第 09900078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育亞(通)字第 11000067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育亞(通)字第 111001015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教師聘任、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教評會委員七至十三人，除由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含主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組成外，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相當職級教師參加。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或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由候補委員遞補更換之。委員會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該人數少於中心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件，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審議通過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於委員會評議時，遇有與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案件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案件者，應迴避之。
- 第七條 當事人對委員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